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晋江市隆康印花有限公司年产烫金布 30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晋江市隆康印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an13i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隆康印花有限公司年产烫金布300万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晋江市隆康印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397522834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施杞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施杞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施杞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3GUWR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艳红	2016035420350000003512420500	BH013735	赵艳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艳红	全文	BH013735	赵艳红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3GUWR9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荣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7日 至 2069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资产评估专业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科学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监测；工程环保检测；其他综合管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安全服务；其他设备管理；其他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网络销售；其他互联网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天平路38号L幢607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9 月 3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赵艳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0925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20350000003512420500
File No. bmhx: 0351423000008125

湖北省省直考区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养老)

社会保障码: 429001198409250443

姓名: 赵艳红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1108179648	202106099018	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	202207	1	2127	正常应缴
2	1108179648	202106099018	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	202206	1	2127	正常应缴
3	1108179648	202106099018	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	202205	1	2127	正常应缴
4	1108179648	202106099018	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	202204	1	2127	正常应缴
合计:						4	8508	

打印日期: 2022-08-01

社保机构: 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防伪码: 887461659317368626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隆康印花有限公司年产烫金布 3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50582-04-03-6473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涉及个人隐私	联系方式	涉及个人隐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古湖村、坑尾村		
地理坐标	(118 度 36 分 43.365 秒，24 度 39 分 32.5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50353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主体工程已建成尚未投产，2021 年 11 月 30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伍仟叁佰元，2021 年 12 月 10 日建设单位已缴交罚款，具体见附件 14 和附件 15。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20

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设置条件要求，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条件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0]4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龙湖镇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证明(具体见附件10)，项目租用厂房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龙湖镇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1.2 与晋江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本项目租用厂房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具体见附图7)，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3.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古湖村,位于镇级工业园区内(具体见附件 9),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1.3.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二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废气、噪声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正常运营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1.3.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运营期资源利用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预计水用量约300t/a,用电量约50万kW·h/a,天然气用量约20万m³/a,项目资源利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1.3.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事项,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	--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4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4.1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项目建设符合“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本项目为烫金布生产，属于纺织业，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限制的相关产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要求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符合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烫金布生产，无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1.4.2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及分区管控单元提出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1、本项目从事烫金布生产,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古湖村。不属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所列各开发区、投资区等工业园区范围内,且非“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禁止、限制建设项目。 3、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非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建设单位承诺,按照要求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属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5058220010,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与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晋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在人口聚集区；不属于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 1.2 倍、氨氮不低于 1.5 倍的削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项目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项目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中的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5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 年)》(具体见附图 8)，本项目位于“晋江南部城镇、工业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8)”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环境、辅助生态功能为农业生态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布料烫金生产，租用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 年)》要求。

1.6与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 20 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404 号), 龙湖镇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 龙湖环湖截污沟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龙湖环湖截污沟范围外延 500 米范围陆域。

项目与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9, 本项目厂界与龙湖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249m, 不在龙湖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烫金布生产, 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 仅有少量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预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会对龙湖水质产生影响, 符合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的要求。

1.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 2021 年 6 月 28 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晋江市隆康印花有限公司年产烫金布 300 万米项目进行了备案[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编号: 闽发改备[2021]C050353 号, 见附件 2, 同意项目的建设。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当前产业政策。

1.8与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保护范围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 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 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 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管线周边外延 5 米, 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 米。

项目距离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约 200m, 不在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具体见附图 10。

1.9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古湖村、坑尾村，租用福建晋江闽华超纤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生产经营，租用厂房位于出租方用地东侧，四周为出租方厂房(部分厂房出租于科达物流和辉乐纺织公司)，周边主要敏感点为西侧 280m 处的古湖村和南侧 272m 处坑尾村。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控制措施，以及固废妥善处置措施后，正常运营对周边村庄等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

1.10项目与有机废气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烫金布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当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主要如下所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建设法规、规范的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1)《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明确提出：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主要进行烫金布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使用的热熔胶属于含有 VOCs 的原辅材料，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2)《“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古湖村、坑尾村，根据龙湖镇政府证明，项目位于古湖工业区内，该工业区属于镇级工业区。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生产过程涉及有机废气工序均采取收集措施，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可行性工艺，建设承诺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政策出台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拟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上胶、烫金设施有机废气产生点均设置上吸式集气罩，集气罩三面围挡，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员工进出口设置双层软帘，生产期间生产车间保持密闭状态，集气罩距操作台最远处风速设计为 0.56m/s；定型设施仅预留进出口，其余四面围挡。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不高，拟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4)《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含 VOCs 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拟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仓库内，非使用期间均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与排放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 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按相应标准的 50% 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 VOCs 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项目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上胶、烫金设施有机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定型设施仅预留进出口，其余四面围挡，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产生逸散 VOCs 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装运挥发性物料的容器需加盖，漆渣、更换的 VOCs 吸附剂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废弃物等，产生后马上密闭，或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内保持密闭。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 VOCs 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80% 以上。	项目车间日常采取密闭措施，定型设施仅预留进出口，其余四面围挡，上胶、烫金设施有机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且三面围挡，有机废气收集率设计为 80%，有机废气收集和处 理达标后排放。 VOCs 物料非使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状态；废活性炭采用可密闭容器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原辅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物立即加盖保持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含 VOCs 物料及废包装物贮存，转移期间保持密闭。	符合

(5)泉环委函[2018]3号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泉环委函[2018]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镇级工业区内，符合入园要求。建设单位承诺，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政策出台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加强源头控制。各地及环保、质监、经信、商务等部门要大力推广并监督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及水性胶黏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	符合

(6)与《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涉及有机废气使用环节主要在密闭空间中操作，且产生点部分采用密闭设备，部分设置集气罩，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相符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暂存，废活性炭采用可密闭容器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见下表。

表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热熔胶，采用密封的包装桶存储于室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所。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热熔胶采用密封的包装桶存储于室内，且在非取用期间均加盖、封口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热熔胶非取用状态时均使用加盖密闭的桶存放。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入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热熔胶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熔胶桶为密闭设施，生产车间密闭，上胶、烫金、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重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晋江市隆康印花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晋江市龙湖镇古湖村、坑尾村，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福建晋江闽华超纤实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82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烫金布 300 万米。

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坯布烫金加工，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分析，项目属于“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烫金过程涉及使用热熔胶和热风炉，热熔胶含有有机溶剂，属“十四、纺织业 17 中 28、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热风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型号为 0.5t/h，名录未作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 委托书)，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经过踏勘现场和资料相关收集，依照相关规范编制完成《晋江市隆康印花有限公司年产烫金布 3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内容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 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2.2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晋江市隆康印花有限公司年产烫金布 300 万米项目
- (2)建设单位：晋江市隆康印花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晋江市龙湖镇古湖村、坑尾村
- (4)建设性质：新建
- (5)总投资：50 万元
- (6)建设规模：年产烫金布 300 万米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 (8)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820m²
- (9)周边环境：项目厂房四至均为出租方厂房，其中北侧为辉乐纺织公司，南侧为出租方空置厂房，西侧为科达物流，东侧为出租方空置厂房。出租方厂界外北侧为大深路，南侧为空杂地和宏达纺织公司，西侧为空杂地，东侧为空杂地和忠信建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3。

2.3出租方概况及依托关系

福建晋江闽华超纤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选址位于晋江市龙湖镇古湖村、坑尾村，厂区占地面积 58038m²，主要从事织物面料的织造，目前出租方已停产，厂房部分外租、部分空置。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厂房建设，运营期仅供水、供电和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出租方。

2.4项目组成

2.4.1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385m ²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50m ² ，主要暂存针织坯布、烫金膜
	成品暂存区	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 190m ² ，主要暂存烫金后成品
	热熔胶仓库	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50m ² ，主要暂存热熔胶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市政供电系统

续上表

项目组成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①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热风炉尾气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取设备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设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20m ²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利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建设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25m ² ，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行政办公		位于车间中部东侧，面积约15m ²	

2.4.2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及产量见表2-3。

表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烫金布	300 万米/年

2.4.3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其用量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1	PUR 热熔胶	涉及商业秘密
2	针织坯布	
3	烫金膜	
4	天然气	
5	水	
6	电	

(1)PUR 热熔胶

项目拟使用的 PUR 热熔胶为布料/塑料贴合加工专用，供应商为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项目拟使用的热熔胶常温下为白色固态，加热后为淡黄色液体，具体组分见表2-5。

表2-5 PUR热熔胶主要成分

成分	CAS 号	组分含量(%)	本评价取值(%)
异氰酸酯预聚物			涉及商业秘密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2)烫金膜

烫金膜又称电化铝，是一种在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复加一层金属箔而制成的烫印材料。

2.4.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烫金机	涉及商业秘密	
2	剥膜机		
3	打卷机		
4	热风炉		

2.4.5厂区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共租用一座生产厂房，厂房内总平面布置的功能分区明确，按照工艺流程顺序，依次布置生产车间、成品暂存间和原料暂存间，车间平面布局基本做到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物流、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备基本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分布，可实现物料运输路线短捷、方便，生产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5。

综上所述，厂区总平面布置各功能区划分明确，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项目生产车间根据工艺流程顺序布置合理。

2.5 生产工艺流程

涉及商业秘密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5.1 工艺说明

PUR 热熔胶通过密闭加热桶加热熔融后(加热温度 130~140℃)，管道输送至烫金机胶水槽，经刮刀均匀涂抹至烫金膜后，通过烫金机内辊筒，在高温(120~130℃)和压力作用下，将烫金膜与坯布粘合，烫金膜上的图案通过热熔胶的粘合力转移到面料上，然后输送至烫金机配套烘干系统，通过热风炉换热供应热风，进行烘干(温度 90~100℃)，烘干过程保持恒温，确保烫金膜上图案和坯布的粘合度，以及便于后续废烫金膜剥离。烘干后产品通过剥膜机将烫金膜剥离后，打卷为成品。

2.5.2 产污环节

废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废气：涂胶、烫金、烘干过程会产生的有机废气，热风炉产生天然气燃料废气；

噪声：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生产固废：热熔胶使用过程产生废弃原料桶，剥膜产生废烫金膜，打卷过程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和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采取的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
废气	涂胶、烫金、烘干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热风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直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剥膜	废烫金膜	集中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利用单位
	打卷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利用单位
	涂胶	废热熔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主要分析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p> <p>项目属“未批先建”未投产项目,不属于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租用福建晋江闽华超纤实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根据出租方介绍,项目租用厂房屋作为成品仓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均为 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48.7%。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考核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 I~III类水质比例为 92.1%(35 个)，IV类水质比例为 5.3%(2 个，分别为南安石井江安平桥、惠安林辋溪峰崎桥断面)，V类水质比例为 2.6%(1 个，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p> <p>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三类；泉州湾洛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晋江东部海域(深沪~溜江)，该海域不属于泉州湾晋江口、泉州湾洛江口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水质可满足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二类海水水质)。</p> <p>3.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基本污染物</p> <p>根据《2021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1 年晋江市 SO₂ 浓度为 0.004mg/m³、NO₂ 浓度为 0.018mg/m³、PM₁₀ 浓度为 0.037mg/m³、PM_{2.5} 浓度为 0.016mg/m³、CO-95per 浓度为 0.8mg/m³，O₃-8h-90per 浓度为 0.112mg/m³，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p> <p>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委托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西南侧610m处(龙园村)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4。</p> <p>监测日期：2021年7月8日~10日</p> <p>监测点位：项目西南侧(下风向)610m处(龙园村)</p>
----------------------	--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3-1，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因子小时值监测结果统计表(mg/m³)

监测点位	与项目关系	监测项目	8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检测结论
			浓度范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龙园村	西南侧 610m	非甲烷总烃	涉及商业秘密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值最大值为 0.44mg/m³，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3-2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 _{eq}	标准限值
2021.7.8(昼)	厂区东侧 1m 处	N1	环境噪声	涉及商业秘密	60
	厂区南侧 1m 处	N2	环境噪声		
	厂区西侧 1m 处	N3	环境噪声		
	厂区北侧 1m 处	N4	环境噪声		
2021.7.8(夜)	厂区东侧 1m 处	N1	环境噪声		50
	厂区南侧 1m 处	N2	环境噪声		
	厂区西侧 1m 处	N3	环境噪声		
	厂区北侧 1m 处	N4	环境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不属于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评价不设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3.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为烫金布生产建设项目,租用福建晋江闽华超纤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污染源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废气,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尾气和有机废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量较小。生产车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危废间和化学品仓库墙裙和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生产车间、危废间和化学品仓库采取硬化或防腐、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频率大于 500Hz 或者功率大于 5000w 的工业用电磁辐射设备,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7环境保护目标

3.7.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古湖村、坑尾村等,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4。

表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1	溪坑村	N	28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的二级标准
2	古湖村	W	280m	
3	龙园村	SN	382m	
4	坑尾村	S	272m	

3.7.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3.7.3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80	300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6-9	350	180	300	4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350	180	10	5

3.9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工艺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 号)规定，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35/1782-2018)表 1 规定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余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35/1782-2018)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5 和表 3-6。

表3-5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有效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100	1.8	15	DB35/1782-2018

表3-6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	30	2.0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值执行 GB37822-2019 限值要 求,其余执行 DB35/1782-2018 限值要求

(2)热风炉燃气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拟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鉴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制定较早，烟尘排放标准指标过于宽松，且没有规定天然气的 SO₂ 和 NO_x 排放标准，本评价热风炉燃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3-7 热风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mg/m ³)(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3.10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11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的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

3.123.12 总量控制

3.12.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列为我国社会经济发

(1)约束性指标：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非约束性指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固体废物。

3.1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9。

表3-9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COD	0.012
	氨氮	0.0012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燃料(天然气)废气和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10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燃天然气废气	SO ₂	0.1049	
	NO _x	0.4196	
	颗粒物	0.0420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4032
		无组织排放	0.1440
		合计	0.5472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分类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故不分配排放总量。

3.12.3约束性指标总量来源分析

(1)COD、氨氮指标总量来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COD 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2t/a，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总量来源

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04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196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工业行业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全面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5]6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等文件规定，工业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需要通过交易获得总量指标，建设单位承诺将在投产前完成该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的交易手续，并向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提供排污权交易凭证，保证取得上述指标排污权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承诺函详见附件 11。

3.12.4非约束性指标总量来源分析

项目非约束性指标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5472t/a；颗粒物排放量 0.0420t/a。

根据《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泉环保[2019]140 号文)、《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 0.5472t/a，则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量为 0.6566t/a，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出台 VOCs 倍量调剂政策，建设单位承诺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政策出台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可满足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无厂房基建活动，施工期主要是平面布局调整及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故本评价不再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1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1.1废气</h4> <p>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上胶、烫金、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热风炉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p> <h5>4.1.1.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核算</h5> <p>(1)上胶、烫金、烘干废气</p> <p>①产生情况</p> <p>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布料贴合加工专用，该热熔胶常温下为固体，加热后为液体。加热后热熔胶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项目热熔胶用量 9t/a，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h，以有机溶剂组份全部挥发核算，项目上胶、烫金、烘干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 0.72t/a，即 0.24kg/h。</p> <p>②排放情况</p> <p>项目上胶、烫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且集气罩三面围挡，仅保留工位，设计总风机风量 8000m³/h，烘干设施为隧道型设备，由热风炉供热，热风炉设计热风流量 13000m³/h。项目生产期间，车间密闭，上胶、烫金、烘干设计收集效率 80%。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分析，项目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有机废气净化效率按 30% 计算，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表4-1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排放量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	0.576	0.192	9.1	0.4032	0.1344	6.4
	排放标准	—	—	—	—	1.8	10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无组织排放	0.144	0.048	/	0.144	0.048	/

(2)热风炉废气

项目热风炉采用换热器换热产生热风，对烫金后布料进行间接烘干，热风炉燃料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推荐核算方法，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污染源源强，采用类比法核算颗粒物废气污染源源强。

①废气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当没有燃料的元素分析时，理论空气量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见表4-2。

表4-2 基准烟气量核算取值一览表

燃料	基准烟气量	单位
天然气	$V_{gy}=0.285Q_{net,ar}+0.343$	Nm ³ /m ³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约 35.6MJ/m³，则项目天然气基准烟气量约 10.489Nm³/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天然气消耗量约 20 万 m³/a，废气产生量 209.78 万 m³/a，项目热风炉生产时间 300 天，日生产时间 10 小时，则废气产生量 699.27m³/h。

②二氧化硫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采用理论核算方法进行源强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万 m³；

S_t -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天然气总硫质量浓度按照 100mg/m³ 进行核算。

η_s -脱硫效率，%，直接排放，取值为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值1.0。

项目热风炉天然气年消耗量20万 m^3/a ，则热风炉燃气废气二氧化硫年排放量约为0.04t/a，年运行时间为3000h/a，单位时间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0.0133kg/h。

③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理论核算方法进行源强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 \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mg/m^3 ；根据天然气燃烧监测经验值，并结合(HJ991-2018)附录B表B.4的 NO_x 浓度范围取值，取 $150mg/m^3$ 。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3 。

η_{NO_x} -脱硝效率，%；直接排放，取值为0。

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量209.78万 m^3/a ，热风炉燃气废气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约为0.3147t/a，年运行时间为3000h/a，单位时间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0.1049kg/h。

④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量采用类比法核算污染源强，通过收集其它企业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排放实测浓度范围为9~15 mg/m^3 ，本评价颗粒物排放浓度取 $15mg/m^3$ 。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量209.78万 m^3/a ，热风炉燃气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0.0315t/a，年运行时间为3000h/a，单位时间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05kg/h。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热风炉燃气废气排放源强见表4-3。

表4-3 项目热风炉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烟气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3/h	mg/Nm^3	kg/h	t/a	mg/Nm^3	kg/h	t/a	mg/Nm^3	kg/h	t/a
699.27	15	0.0105	0.0315	19	0.0133	0.0400	150	0.1049	0.3147
排放标准	20	-	-	50	-	-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⑤热风炉废气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晋江市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浓度限值进行反推核定，因此本项目燃气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排放浓度限值核算，具体见表 4-4。

表4-4 项目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699.27	0.0420	0.0140	20
SO ₂		0.1049	0.0350	50
NO _x		0.4196	0.1399	200

4.1.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核算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强汇总情况见表 4-5，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6，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4-5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工序/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设计风量(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放时间(h/a)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kg/h	mg/m ³	
上胶、烫金、烘干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1000	0.576	0.192	9.1	0.4032	0.1344	6.4	1.8	100	300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144	0.048	/	0.144	0.048	/	/	/	3000
热风炉	有组织	DA002	SO ₂	系数法	699.27	0.0400	0.0133	19	0.0400	0.0133	19	/	50	3000
			NO _x	系数法		0.3147	0.1049	150	0.3147	0.1049	150	/	200	3000
			颗粒物	类比法		0.0315	0.0105	15	0.0315	0.0105	15	/	20	3000

表4-6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设施/设备名称	排气筒编号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上胶、烫金、烘干	DA001	活性炭吸附	21000m ³ /h	80%	30%	是
热风炉	DA002	无(直排)	699.27m ³ /h	100%	0%	是

表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坐标
DA001	15	0.5	35	一般排放口	E118°36'42.04", N24°39'31.53"
DA002	8	0.3	40	一般排放口	E118°36'42.96", N24°39'32.59"

4.1.1.3 监测要求

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适用范围内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要求,项目自行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分析,具体见表 4-8。

表4-8 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出口	1次/年
DA002 热风炉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排气筒出口	1次/年
无组织排放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年

4.1.1.4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1)非正常排放源强

本项目设备及生产工艺简单，基本不存在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异常，引起有组织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源强见表 4-9。

表4-9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92	9.1	1	1

(2)处理措施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超出排放标准限值。根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要求，为避免废气不正常排放，降低环境影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对异常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加强环境管理，预防优先，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4.1.1.5废气治理措施

(1)处理措施

①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热风炉燃天然气废气直接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具有浓度较低、废气流量相对较大的特点，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以下特点：

- 1)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
- 2)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

炭比表面积可达到 3000m²/g，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 13000mg/g；

3)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④处理工艺可行性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中数据资料，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可达到的有机废气去除率与初始浓度有关，有机废气初始浓度低于 200ppm 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达到的去除效率低于 50%。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结合《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分析，项目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有机废气净化效率按 30% 计算。根据工程分析，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按照国家要求设计集气罩及集气风速，具体如下：

①集气罩设置可行性

项目烘干、上胶、烫金设计集气效率为 80%。烘干设备为隧道型设备，设备内部收集废气，不设置集气罩，该设备除坯布进出口外为密闭设施。上胶、烫金设备无法密闭，废气收集采用上吸式外部集气罩，集气罩三面围挡，仅留操作工位。其次为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员工进出口设置双层软帘，生产期间生产车间保持密闭状态。

结合《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分析，项目集气罩及收集效率设置可行性分析见表 4-10。

表4-10项目集气罩及集气效率设置可行性分析

工序	指南要求		本项目设计		可行性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烘干	密闭空间 (含密闭式 集气罩)、正 压	80%	烘干设备内部收集废气，不设置集气罩，该设备除坯布进出口外为密闭设施	80%	可行
上胶、烫金			采用上吸罩，上吸罩三面围挡，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员工进出口设置双层软帘，生产期间生产车间保持密闭状态	80%	可行

②集气风速控制可行性

项目上胶、烫金共设置 8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设计风机风量 1000m³/h，总风机风量 8000m³/h，集气罩规格均设计为 2.0×0.5×0.5m，则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

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设计为 0.56 米/秒，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的要求。

(3)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项目应制定完善的活性炭吸收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活性炭使用量台帐制度。

②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废气达标排放，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且需定期更换，具体可根据废气量及浓度确定更换周期。

③废活性炭需由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废活性炭收集、临时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危废处置的规定要求。

4.1.1.6 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1)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厂界外未出现超过环境质量的超标点，不需要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确定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B, C, 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1 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s	L≤1000m			1000<L≤2000m			L>2000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0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排放面源面积进行等效换算，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表 4-12 所示。

表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C _m (mg/m ³)	Q _c (kg/h)	r (m)	A	B	C	D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	0.048	11.1	350	0.021	1.85	0.84	3.01	5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3.01m，根据 GB/T39499-2020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 范围区域。

(3)环境防护距离确定

结合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分析，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 范围区域，项目环境防护区域内用地现状主要为科达物流公司、辉乐纺织公司和出租方厂房，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符合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具体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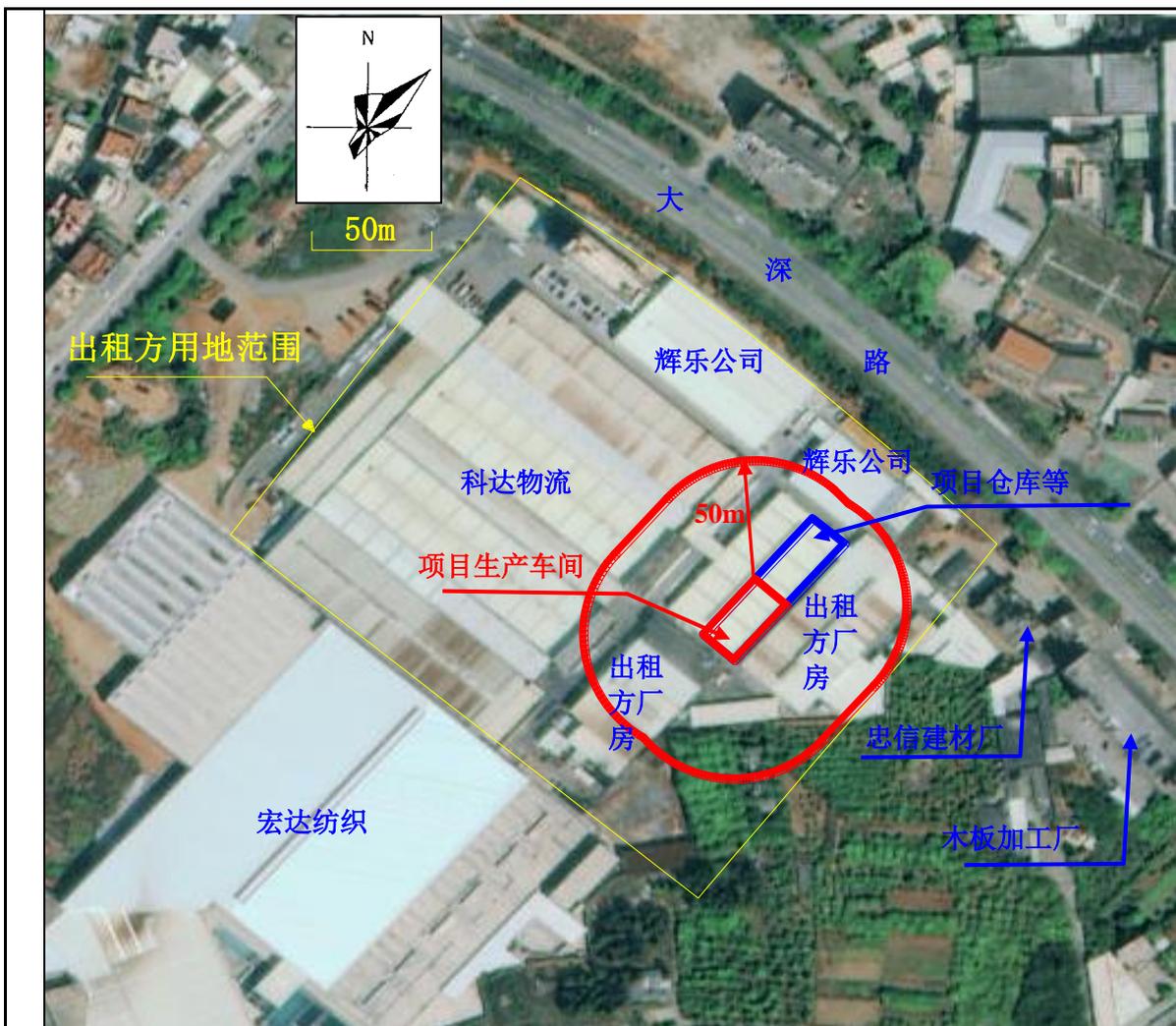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图

4.1.1.7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尾气排放影响较小；运营期拟建设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1.2 废水

4.1.2.1 废水产生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运营期拟定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

项目每天排放的生活废水为 0.8m³/d。生活废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500mg/L、BOD₅：250mg/L、SS：220mg/L、氨氮：30mg/L、pH：6.5~8。

4.1.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3，排放口情况见表 4-14，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5。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废水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见表 4-16。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	20m ³ /d	厌氧	是

表4-14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36'40.70349", N24°39'37.50765"	间接排放	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4-1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及排放量(t/d)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处理效率(%)
		浓度(mg/L)	产生量(kg/d)	浓度(mg/L)	排放量(kg/d)	浓度(mg/L)	排放量(kg/d)	
0.8	COD _{Cr}	500	0.4000	300	0.2400	50	0.0400	40.00
	BOD ₅	250	0.2000	180	0.1440	10	0.0080	28.00
	SS	220	0.1760	300	0.2400	10	0.0080	/
	NH ₃ -N	30	0.0240	45	0.0360	5	0.0040	/

表4-16 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4.1.2.3依托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性

(1)服务范围

根据《晋江市晋南片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修编》，深沪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龙湖、深沪和永和东部地区。本项目位于龙湖镇，属于深沪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2)处理规模

深沪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 t/d，近期规模为 5 万 t/d；目前深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本项目总外排废水量为 0.8t/d，约占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的 0.003%，废水排放规模不大，不会对深沪污水处理厂的水量造成冲击影响。

(3)废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4)废水管网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可与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相衔接。

(5)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深沪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少量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从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以及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水量分析，项目生活废水纳入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4.1.2.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废水经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1.3噪声

4.1.3.1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项目各类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4-17 和表 4-18。

表4-17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5	11	1	85/1	基础减振	8:00~18: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南侧，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18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烫金机 1	80/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9	17	1	8:00~18:00	20	60
2		烫金机 2	80/1		-3	12	1	8:00~18:00	20	60
3		烫金机 3	80/1		0	26	1	8:00~18:00	20	60
4		烫金机 4	80/1		6	22	1	8:00~18:00	20	60
5		剥膜机 1	85/1		5	30	1	8:00~18:00	20	65
6		剥膜机 2	85/1		9	27	1	8:00~18:00	20	65
7		打卷机 1	80/1		13	23	1	8:00~18:00	20	60
8		打卷机 2	80/1		17	20	1	8:00~18:00	20	60
9		热风炉	85/1		7	36	1	8:00~18:00	20	6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南侧，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1.3.2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中的预测模式。项目室内声源，按点声源进行处理，且设备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在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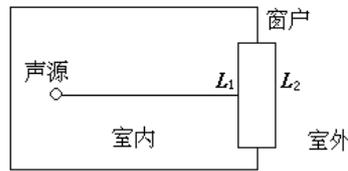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1)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 为某

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B. 计算总声压级

1)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

L_{Ai} ， 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

N ——声源个数。

2)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A)$ 。

(2) 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点位见附图 2，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4-19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南侧	N1	29	27	1	昼间	43.60	60	达标
西侧	N2	-8	4	1	昼间	51.11	60	达标
北侧	N3	-2	56	1	昼间	41.61	60	达标
东侧	N4	49	65	1	昼间	36.40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昼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预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1.3.3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正常运营期间设备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可采取如下措施：

(1)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

(2)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并安装隔声罩和防振底座，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减少振动造成的噪声。

(3)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1.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20。

表4-20 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区边界围墙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1.3.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古湖村、坑尾村，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坑尾村约 272m，项目周边声环境不敏感。项目设备为常见设备，高噪声设备较少，且均安置在车间内，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废热熔胶桶、废烫金膜、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物质。

4.1.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4-2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布料	是
2	废烫金膜	剥膜	固态	塑料膜	是
3	废热熔胶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有机溶剂的包装物	是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环节	固态	吸附有机物质的活性炭	是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全过程	固态	塑料、废纸等	否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对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4-22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环节	是	HW49(900-039-49)
2	废热熔胶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900-041-49)

4.1.4.2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1) 不合格产品

项目针织坯布用量 300 万米/年,约 600 吨/年,不合格产品可控制在 1%内,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约 6 吨/年,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分析,项目不合格产品代码为 176-003-01,集中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利用单位处置。

(2) 废烫金膜

烫金膜和坯布短暂粘合,经过高温烘干后,烫金膜上的胶水逐渐失去粘性,从坯布上剥离下来,产生废烫金膜。根据项目烫金膜的使用量,以及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废烫金膜产生量约 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分析,项目废烫金膜代码为 176-003-99,集中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利用单位处置。

(3)废热熔胶桶

项目盛装热熔胶的包装桶，可能沾染有机溶剂，包装桶产生量约 900 个/年，每个包装桶平均按 1.5kg 计，则将产生 1.35t/a 废热熔胶桶，废热熔胶桶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净化处理，根据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每年排入处理设施的有机废气为 0.576t，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按 30%计，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活性炭吸附能力可达 0.2~0.3kg/kg 活性炭(本项目按 0.25kg/kg 计)，活性炭吸附净化量为 0.1728t，需要活性炭 0.6912t。项目共设置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单次填充量共 0.3t，4 个月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073t，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900-039-49)，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23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表

污染源	有机废气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量 (t/a)	活性炭吸附容量 (t/t 活性炭)	活性炭处理效率 (%)	活性炭单次填充量 (t/次)	折算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更换周期 (次/年)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0.576	0.25	30	0.3	1.073	3

(5)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可由下式计算：

$$G=K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在厂区内住宿的取 $K=0.4\text{kg/人}\cdot\text{天}$ 计算，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合计 2.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小结

①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73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不定期	T	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运输由专门的危废运输单位承担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9.65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化学品、包装物	化学品	不定期	T/In	加盖密闭后暂存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运输由专门的危废运输单位承担

②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25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及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1	不合格产品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废旧纺织品	一般工业固废 176-003-01	物料衡算法	6	外售处置
2	废烫金膜	剥膜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工业固废 176-003-99	物料衡算法	4	外售处置

③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2.4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1.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废烫金膜，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并定期外售可回收利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热熔胶桶，废活性炭和废热熔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1.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拟规范建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危险废物

项目拟规范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4.1.5地下水、土壤

4.1.5.1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烫金布生产，生产原料和产品均无毒或低毒，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净化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在项目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并做好源头控制和应急相应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1.5.2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1)生产车间、仓库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2)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防止泄漏。

4.1.6环境风险

4.1.6.1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烫金布的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PUR热熔胶、针织坯布、烫金膜和天然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热风炉使用的天然气(LNG)。LNG主要成分为 CH_4 ，从区域主干管接入厂区采用中低压柜式调压器调压后使用，不涉及LNG的生产和高压贮存；厂内LNG管线10min在线量约为 $5m^3$ (约3.5kg)。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6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周期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天然气	0.0035	10min	管道	管道	管道输送

表4-27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辨识单元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全厂区	天然气	0.0035	10	0.00035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0.0003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C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4.1.6.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天然气管线存储量很少，但LNG事故状态下有可能泄漏并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性，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

天然气比空气轻，泄漏后迅速散发到空气中，不易聚积，且天然气基本无毒，天然气泄漏未遇到火源时，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中不存在毒性风险，但在相对密闭室内泄漏会降低空气中氧的浓度，当天然气含量达到10%时，人会感到呼吸困难，浓度再高会有窒息的危险。项目厂区内供气管道按照规范设置泄漏监测装置，若发生泄漏立即启动事故切断控制系统，因此不会发生厂区用气车间内部天然气浓度聚积现象，对车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项目天然气管道局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其主要影响是火灾产生热辐射及爆炸产生超压波对周边建筑构筑物造成破坏损失及对人群安全构成威胁，天然气管道火灾、爆炸风险属于安全事故风险，不属于环境风险。项目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为无毒无害产物，且项目通过配备自动应急系统，能及时控制天然气泄漏量，天然气燃烧产物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由于项目事故状态下泄漏的LNG很快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中，无液态物质泄漏至地面，因此项目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的事故后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污染问题，水质简单，可就地简单沉淀后通过雨水沟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4.1.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拟成立安全环保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安全隐患排查、重要设施检测维护、危险化学品管理等。

(2)安全环保生产管理部安排专人定期对部门内的环境风险源巡视，定期对各环保设施、通风设备和废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和巡查。

(3)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化建设，加强通风。

(4)在各个车间、仓库悬挂醒目的“严禁烟火”标识牌，设置火灾报警器，配备完善的消防防火设施。各个车间和库房内均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5)对输送管道、管件等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进行重点安全监督

(6)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宣传教育及应急事故演练培训，以提高全体员工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35/1782-2018)表1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和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35/1782-2018)标准
	DA001/热风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和废烫金膜,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并定期外售可回收利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和废热熔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仓库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②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防止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续上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公司拟成立安全环保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安全隐患排查、重要设施检测维护、危险化学品管理等。</p> <p>(2)安全环保生产管理部安排专人定期对部门内的环境风险源巡视，定期对各环保设施、通风设备和废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和巡查。</p> <p>(3)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化建设，加强通风。</p> <p>(4)在各个车间、仓库悬挂醒目的“严禁烟火”标识牌，设置火灾报警器，配备完善的消防防火设施。各个车间和库房内均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p>(5)对输送管道、管件等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进行重点安全监督</p> <p>(6)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宣传教育及应急事故演练培训，以提高全体员工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落实“三同时”制度，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落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p> <p>(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p> <p>(4)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5)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6)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p>	

六、结论

晋江市隆康印花有限公司年产烫金布 300 万米项目选址位于晋江市龙湖镇古湖村、坑尾村，选址符合龙湖镇总体规划、晋江市土地利用规划、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和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各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单位）：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0	0.5472t/a	0	0.5472t/a	0.5472t/a
	SO ₂	0	/	0	0.1049t/a	0	0.1049t/a	0.1049t/a
	NO _x	0	/	0	0.4196t/a	0	0.4196t/a	0.4196t/a
	颗粒物	0	/	0	0.0420t/a	0	0.0420t/a	0.0420t/a
废水	水量	0	/	0	240t/a	0	240t/a	240t/a
	COD _{Cr}	0	/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BOD ₅	0	/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SS	0	/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NH ₃ -N	0	/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0	/	0	6t/a	0	6t/a	6t/a
	废烫金膜	0	/	0	4t/a	0	4t/a	4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0	1.073t/a	0	1.073t/a	1.073t/a
	废包装桶		/		9.65t/a	0	9.65t/a	9.6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晋江市隆康印花有限公司年产烫金布 3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联系人相关个人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因公司独立委托监测，属于公司信息，项目监测数据删去；

3、删除生产工艺及附件、附图，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其他报告表正文内容不变。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